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云建行撤告字（2023）63号

云南亚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9月4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技术装备发票（票号：04411067、04700816、06237066、01573508）”等为虚假发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村组公路路基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五合同段、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村组公路路基改扩建项目第十合同段、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债券资金）道路工程暨2017年弥勒市补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舍木路”等业绩为虚假业绩，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厅拟撤销你单位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你单位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向我厅进行书面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邮寄地址为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

单位地址：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

邮政编码：650228

联系人：潘韦帆、高啟翔

联系电话：0871-64336687

